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7 年 9 月 14 日 13:30

网络投票：2017 年 9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 199 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9 楼

三、会议主持：董事长、总经理王星先生

四、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六、会议议程：

1、董事长、总经理王星先生介绍出席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介绍会议议程、议案，并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2、董事、副总经理屈晓云女士提出《关于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3、董事长、总经理王星先生请一名与会监事、两名股东代表及与会律师检票、监票，统计投票结果，并宣布投票统计结果；

4、董事会秘书宋才俊先生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长、总经理王星先生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拟安排如下：

一、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方案

1、发行规模：本次拟备案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最终的备案发行额度将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出具的《接受备案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期限：本次拟备案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时间及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备案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4、票面金额：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

5、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归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等。

6、发行成本：本次拟备案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7、担保方式：本次拟备案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无担保。

8、发行对象：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认定的投资者。

9、主承销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债权融资计划顺利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与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规则规定，确定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期限、利率、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等；

-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发行申报事项。
-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 4、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 5、办理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 6、上述授权事项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现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